

2025 年鄠邑区城区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商（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百事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采购商向供应商购买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一事，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见后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户外落地 插电水晶 柱/蒲公英	光视界	/	中山市光视界照 明工程有限公司	120	m²	1160.00	139200.00
2	树木高光 亮化地灯	光视界	/	中山市光视界照 明工程有限公司	48	盏	570.00	27360.00
3	景观灯带 造型	光视界	/	中山市光视界照 明工程有限公司	780	m²	63.00	49140.00
4	美陈亮化 提升	光视界	/	中山市光视界照 明工程有限公司	1	项	13800.00	13800.00
5	户外落地 插电水晶 蝴蝶+郁金 香	光视界	/	中山市光视界照 明工程有限公司	91	m²	1250.00	113750.00
6	节日美陈	光视界	9*1.5*4 (高)	中山市光视界照 明工程有限公司	1	组	39800.00	39800.00
7	景观灯带 造型	光视界	/	中山市光视界照 明工程有限公司	662	m²	63.00	41706.00

8	大红灯笼	光视界	D=800	中山市光视界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400	个	179.00	250600.00
9	大红灯笼	光视界	D=800	中山市光视界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800	个	179.00	322200.00
10	造型烟花 灯光装置	光视界		中山市光视界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	组	7500.00	180000.00
11	造型爆竹 灯光装置	光视界		中山市光视界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	组	4550.00	109200.00
12	户外落地 插电水晶 蝴蝶+麦穗	光视界		中山市光视界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00	m²	1160.00	696000.00
13	花卉布置	/	营养钵 三色角 堇	/	48	m²	368.80	17702.40
14	花卉布置	/	双色盆 一串红+ 孔雀草	/	355	m²	368.80	130924.00
15	花卉布置	/	营养钵 三色角 堇	/	355	m²	368.80	130924.00
16	花卉布置	/	营养钵 海棠	/	355	m²	368.80	130924.00
17	花卉布置	/	三色超 级凤仙/ 彩叶草	/	355	m²	368.80	130924.00
18	花箱	/	双色盆 一串红+ 孔雀草	/	95.61	m²	368.80	35260.97
19	花箱	/	种植三 色牵牛 花	/	95.61	m²	368.80	35260.97
20	花箱	/	彩叶草+ 佛甲草	/	95.61	m²	368.80	35260.97

21	花箱	/	甘蓝+角堇	/	95.61	m²	368.80	35260.97
22	花卉布置	/	双色盆 一串红+ 孔雀草+ 彩叶草+ 薰衣草	/	70	m²	368.80	25816.00
23	文化墙	/	双色盆 一串红+ 彩叶草	/	170	m²	368.80	62696.00
24	文化墙	/	营养钵 三色角 堇	/	170	m²	368.80	62696.00
25	文化墙	/	营养钵 海棠	/	170	m²	368.80	62696.00
26	文化墙	/	彩叶草+ 佛甲草	/	170	m²	368.80	62696.00
27	文化墙	/	环保 KT 饰面+双 色盆一 串红+彩 叶草	/	66	m²	368.80	24340.80
28	文化墙	/	营养钵 三色角 堇	/	66	m²	368.80	24340.80
29	文化墙	/	营养钵 海棠	/	66	m²	368.80	24340.80
30	文化墙	/	彩叶草+ 佛甲草	/	66	m²	368.80	24340.80
31	文化墙	/	双色盆 一串红+ 彩叶草	/	132.6	m²	368.80	48902.88
32	文化墙	/	营养钵 三色角 堇	/	132.6	m²	368.80	48902.88

33	文化墙	/	营养钵 海棠	/	132.6	m²	368.80	48902.88
34	文化墙	/	彩叶草+ 佛甲草	/	132.6	m²	368.80	48902.88
35	文化墙	/	双色盆 一串红+ 彩叶草	/	36	m²	368.80	13276.80
36	文化墙	/	营养钵 三色角 堇	/	36	m²	368.80	13276.80
37	文化墙	/	营养钵 海棠	/	36	m²	368.80	13276.80
38	文化墙	/	彩叶草+ 佛甲草	/	36	m²	368.80	13276.80
合计	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 小写：3583789.41							
备注	上述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材料费、施工措施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种植费、垃圾清理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养护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计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产品的最终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产品数量计算。
2. 上述价格已包含前述约定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采购商的价格调整。
3. 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所负责供应类别的配套产品应储存一定的库存，大批量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数量分批次送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4. 具体的标的物以甲方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应该按照甲方采购订单下达的规格、数量、品牌及订单上载明的要求进行，不得超计

划供货。

二、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完工期限

1、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采购，打印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将产品交付甲方要求地点，并注明送货人姓名、电话（后附送货清单格式）。

2、产品应于本合同生效后订单下发之日起3日内把货备好，待甲方通知后交付、种植、安装至采购商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产品交付运输前二日内书面通知采购商到货日期。

3、乙方送货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4、乙方应于相应批次供货当日或者次日完成种植、浇水、安装等工作。

三、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

1、 1.1 供货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达到最终用户的使用要求。

1.2 非标产品按照甲方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交货；

1.3 如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产品质量标准条款第一条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2.1 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标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但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责任和义务；

2.2 甲方验收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遵循以下流程：验收前，依据合同核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是否一致；验收时，严格对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性能指标及附带文件（如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清点实际数量，验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对任何不符项须现场记录、拍照留证并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最终，确认所有项目达标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达到验收合格。数量按照甲方验

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外观检验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外包装、技术标准及标识等，种植、安装完成后，由相应各方依法组织联合验收；

2.3 甲方应在产品进场验收后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后 7 日 内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但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产品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的，提出异议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针对种植的植物应确保植物成活。

3、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应商品质量合格，一经发现所供应商品有假冒伪劣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其所供假冒伪劣产品市值 3 倍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4、保修约定

灯具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花卉类产品：各品种花卉养护期三个月，确保植物在交付后健康存活。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故障响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现场维修，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于严重影响使用的紧急故障，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四、运输及保险

1. 乙方应采用 汽车公路 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2. 乙方货物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及包装物的回收

产品的包装应： 外包装（纸箱），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六、价格约定、支付

1. 本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以货物单价、数量据实结算。
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金额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七、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本合同后附的《通用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总通用条款》与总则部分的规定相抵触的，适则部分没有明确规定，而《通用条款》中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的规定；《通用条款》中没有明确规定，而总则部分有规定的，适用总则部分的规定；《用总则部分的规定。

八、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不能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超过10日的，或者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的；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3. 通用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乙方怠于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应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为5000元。

十、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31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时生效，传真件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附则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
西街 181 号城管局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



法人（代理人）

常双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塬小区
四号楼东单元南向二楼 204 商铺

企业代：91610113MA6U0A7G87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二环锦园支行

账号：103266007672

电话：15398022122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